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同意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撤銷徐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並函知徐先生，另函復考選部。

（三）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3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71 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2 頁至第 116 頁）。

參、臨時動議